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28,1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4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李慧曲、张明、李昱彤、程雪翔、周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会议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28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 例	票 数	比 例
一	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	50,16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蒙象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

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徐辉	独立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0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